

#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维护公司利益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权。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，针对公司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。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。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等 10 项议案。

4、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6、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，通过调查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了监督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管理，建立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公司运行情况良好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细致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、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四）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

经审阅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

体系。2022 年公司已按照既定计划，完成了内部控制监督、检查的有关工作。从中，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或不足，已及时、有效地进行了整改和落实。但总体来说，公司已经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与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，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的内部控制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，认为：相关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以及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而发生的担保行为，有利于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各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并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忠实履行职责，拓展工作思路，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，维护和保障公司、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更好地持续和健康发展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